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SCZX-G2025-0014

甲方：（买方）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方：（卖方）　江苏省东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服务名称：车辆租赁

1.2 车辆类型：越野车

1.3 车辆数量：30 辆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

1.6 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根据实际用车结算。一年总合同金额不超过肆佰伍拾万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及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及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零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前往采购中心内控科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及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一年。（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_采购人指定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采购人指定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____

十、款项支付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季度结算__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交付，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及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及产品的直

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1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及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及产品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及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及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及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及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及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及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及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及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及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及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及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及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

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及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及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及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及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十九、附件

车辆租赁合同专门条款（附后）为本合同的附属部分。

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江苏省东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5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15879675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5日

合同附件：

车辆租赁合同专门条款

甲方（采购人代表）：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东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约定

（一）车型要求

1.车型：越野车。

2.车况：车龄不大于6年，无重大事故，车况良好。

（二）价格：

1、越野车每天 500.31 元，在一个连续租期内，平均每天限200公里，超过公里数部分按每公里 2.77 元计价；

2、上述车型单价均含燃油费、驾驶员工资等。如乙方租用车辆当天不能返回，发生食宿，则驾驶员出差期间食宿采取包干制度，每人每日餐费 70 元，住宿费 150 元。

（三）租车费用以实际用车量结算。

（四）付款方式：甲方每季度末与乙方结清租车费用。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享有租赁汽车的使用权。有权验核所租汽车的行驶证、驾驶证、保险卡等相关证照，如证照不全或车况不好，可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车辆。

2、按合同约定及时交纳租金，承担租赁汽车的路桥费、停车费等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驾驶员违反交通规则或者在不具备安全行驶条件下行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2、确保租赁汽车证照保险齐全、车况良好。驾驶员务必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车，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服从甲方安排和调度。驾驶员必须携带手机，保证通讯畅通。

3、承担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住宿费、餐补以外的日常保养费、燃油费、

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交通违章罚款和其他运政、路政罚款。

4、如发生交通事故，则完全负责处理交通事故的一切事项，并承担因交通事故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负责赔偿因交通事故给第三方或者甲方人员、财产造成的经济损失。

5、如所租赁汽车发生故障，且短期（壹天内）不能修复，则及时调用其他车辆补充；如驾驶员因身体等原因不能工作，则及时调配驾驶员。

6、每次向甲方派车时，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用车登记表，经甲方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租车费用的依据。

7、乙方需将能提供服务车辆的行驶证、驾驶证件复印件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

8、加强驾驶员出差纪律管理，出差期间，采取专车专人制度，驾驶员不得将车辆交由甲方人员私自驾驶；在食宿包干范围内，驾驶员严禁露宿车内等影响驾驶安全行为；

9、乙方需根据出车综合评价结果，进行驾驶员管理，在承租期间出现违法行为或出现 2 次以上差评的车辆，列入派车黑名单，不得承接院出车业务。

10、乙方提供出车服务的驾驶人员，应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具有 5 年及以上驾龄，年龄在 55 岁以下，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11、乙方需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

三、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如乙方连续二次或者累计三次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车型、车况安排车辆，造成甲方无法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临时租车费用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同变更、解除及合同纠纷的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时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万一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2026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2、甲方在上述期间租用乙方车辆，不再另签合同，只需以传真、短信、电话、微信等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即可，但仍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3、本合同签约地点：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甲方（盖章）：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账号：

开户行：

时间：2026.2.25.

乙方（盖章）：江苏省东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815879675

账号：54435819156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子亭支行

时间：2026.2.25.